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0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

截至2019年2月15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曦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曦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曦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林曦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公司董事会对林曦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的告知函,获悉可立克科技、鑫联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5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可立克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01	12.05	33,7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1	12.24	380,000	0.0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2	12.31	634,6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3	12.42	350,000	0.0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4	12.69	285,6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5	12.57	140,800	0.03%
小计				1,824,700	0.43%
鑫联鑫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31	12.21	290,40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1	12.25	1,210,450	0.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2.12	12.36	934,449	0.22%
小计				2,435,299	0.57%
合计				4,259,999	1.00%

注:

(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立克科技	无限售流通股	148,500,000	34.86%	146,675,300	34.43%
鑫联鑫	无限售流通股	19,500,000	4.58%	17,064,701	4.01%
合计		168,000,000	39.44%	163,740,001	38.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于2019年1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减持未发生与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8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3
- ●回售简称:上实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890,000手(1手为10张)
- ●回售金额:89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1日

根据《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1月31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上实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4上实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上实02"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4上实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4上实02"债券,并接受关于"14上实02"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23%,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上实02"的回售数量为890,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89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3月11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5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灌汤水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说明

2019年2月15日,有媒体报道三全生产的灌汤水饺在湖南湘西、甘肃酒泉两市抽检出疑似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疑似批次包括20190113H的1000g灌汤猪肉水饺、20181111H的500g灌汤猪肉香菇水饺、20181129H的500g灌汤猪肉芹菜水饺。

二、应急措施

公司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与监管部门沟通,开始行动,承担起相应责任,并积极配合两地相关部门做进一步的核查及相应处理工作。对此事给广大消费者造成的困扰和不便,公司表示诚挚的歉意。

1、公司已第一时间将相关疑似批次产品从各销售渠道全部封存。

2、河南省政府已经派出由省畜牧局牵头的联合调查组,分别奔赴湖南、甘肃两地,协同当地有关部门核查相关情况。公司也正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

3、公司拥有完整的食品安全生产和溯源体系,除继续要求猪肉合规供应商强化检测检验外,也在进一步落实更好的检测和控制非洲猪瘟的措施和办法,并积极和政府部门配合,做好非洲猪瘟的防疫防控工作。

4、公司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应急小组,会时刻紧密关注动态,继续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非洲猪瘟防控要求,确保原料猪肉索证索票票齐全和加强原料猪肉追溯体系管理。

三、公司声明

1、公司所用猪肉均来自优质合规供应商,对每一批次的原料猪肉都有溯源系统,且每批到货均包含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该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运输路径也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的规定要求。

2、维护消费者权益,狠抓产品质量一直是公司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诚挚的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的关心、关注,将采取进一步的实际行动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欢迎广大消费者、媒体和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监督。

四、其他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0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于2018年11月3日分别与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孟庆南先生拟将其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流通股53,64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转让给华业战略,拟将其持有的武汉凡谷无限售流通股53,643,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转让给华业价值。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孟庆南先生的通知,获悉孟庆南先生已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孟庆南	16,367.2	28.9854	5,638.4752	9.9854
王丽丽	15,940.2667(含资管账户730,667股)	28.2294	15,940.2667(含资管账户730,667股)	28.2294
孟凡博	4,680.1533(含资管账户1,461,333股)	8.2883	4,680.1533(含资管账户1,461,333股)	8.2883
王凯	1,243.1801	2.2016	1,243.1801	2.2016
王莉萍	5.4	0.0096	5.4	0.0096
合计	38,236.2001	67.7143	27,507.4753	48.7143
华业战略	0	0	5,364.3624	9.5000
华业价值	0	0	5,364.3624	9.5000
合计	0	0	10,728.7248	19%

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王丽丽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和王丽丽女士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莉萍女士系王丽丽女士之妹。

华业战略、华业价值的GP均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于勇先生(持股比例55%)、吴昊先生(持股比例45%),因此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均受于勇先生最终控制,故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合计持有公司107,287,248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9%,按合并口径计算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1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260,341,191	2019年2月14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1,260,341,191	2019年2月14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1,260,341,191	2019年2月14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1,260,341,191	2019年2月14日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60,341,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0%。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董事谢曙东先生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地股份")股份2,429,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

●谢曙东先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谢曙东先生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仍持有公司股份2,41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曙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9,280	1.685%	IPO前取得:1,239,2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曙东	11,400	0.008%	2018/12/7 ~ 2019/5/2	集中竞价交易	15.24-15.46	174,591.00	2,417,880	1.6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相关减持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及承诺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谢曙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谢曙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上市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诺投资")、天津迪诺兄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诺兄弟")及其他方(以上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互娱")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且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亦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自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73652C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公司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文安驿工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办公楼401房屋

5、法定代表人:应书岭

6、成立日期:2001年9月26日

7、经营范围:手机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体育赛事门票销售代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资本:143,487.479万元人民币

9、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36,667,310	30.432%
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89,414,860	20.170%
3	深圳星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9,664,000	6.946%
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98,930,770	6.895%
5	天津迪诺兄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8,447,040	6.164%
6	北京万众天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7,818,110	5.423%
7	延安振兴聚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71,428,000	4.978%
8	宁波引爆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7,127,920	1.891%
9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2,693,860	1.582%
10	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金牛四号投资基金	货币	20,244,000	1.411%
11	其他股东	货币	202,438,920	14.108%
合计	-	-	1,434,874,790	100%

英雄互娱目前为陕西省最大的互联网公司,同时为延安市最大的民营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代码为:430127。其立足于移动互联网时代,推广移动电竞产业,致力于为海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移动游戏内容和体验,打造全球领先的互动娱乐品牌。目前英雄互娱的全球注册用户已达到4亿,上榜Facebook 2017中国出海人本营销领先品牌50强、科技部2017独角兽榜单、伽马数据2018 全球移动游戏市场竞争力35强企业,在2018艾瑞中国移动电竞运营商综合表现排名第二。旗下游戏曾荣获苹果中国区2017年度最佳iPad游戏,获得Google Play亚洲最佳出海案例,上榜Sensor Tower2019年1月中国出海手游收入top30榜单。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英雄互娱的股东迪诺投资、迪诺兄弟及其他方,迪诺投资持有标的公司30.43%的股权,迪诺兄弟持有标的公司6.16%的股权。迪诺投资、迪诺兄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迪诺投资将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签署协议情况

(一)协议相关方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天津迪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天津迪诺兄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赫美集团拟购买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拟对外出售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份或者权益,以及英雄互娱通过赫美集团完成重组上市的相关事宜。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达成初步意向如下:

1、初步交易方案

(1) 赫美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向赫美集团出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权益。具体交易对价、交易结构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约定。

(2) 迪诺投资、迪诺兄弟保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均出让给赫美集团,相关交易对价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 迪诺投资应积极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协调,促使其按照相同的条件向收购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权益。

2、生效条件

(1) 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是:

① 正式交易协议经相关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

② 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③ 正式交易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

(2) 各方应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促成上述先决条件实现。

3、各方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1) 转让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转让方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2) 本协议的签订,不违反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组织性文件、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4、其他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努力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有关争议。在任何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以上述方式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可选择将有关争议提呈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除法律、有权政府部门要求外,协议一方在未获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事宜,也不得容许任何人士公开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意见、评论、报道。

(4) 本协议一式八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有关部门审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聘请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评估机构暂未确定,待确认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洽谈和商讨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签章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1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河智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将全部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广州万力成立于2017年4月,2018年末净资产为1.14亿元,2018年净利润为-390.68万元,请结合广州万力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收购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广州万力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回复:

广州万力成立于2017年4月,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万力投资2018年末总资产为13,944.58万元,净资产为11,432.08万元,净利润为-390.68万元。

广州万力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集团")100%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力本次收购山河智能的资金皆来源于万力集团。

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以橡胶、化工和生产性服务业"2+1"板块为主业的广州市国有大型实业企业集团,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万力集团100%股权。万力集团旗下拥有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73家,主要涉及轮胎、橡胶制品、化工、房地产、金融等领域。

万力集团2018年末总资产为158.95亿元,2018年利润总额为5.45亿元。截止目前,万力集团银行账户存款已超过6亿元,且已经取得工商银行广州分行10亿元的并购贷款意向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约为16.46亿元,万力集团为本次收购拟动用6亿元左右的自有资金和10亿元左右的自筹资金(即并购贷款)。

综上,广州万力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问题2、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分别为每股8元和7.33元,较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溢价36.75%和25.3%,请说明溢价较高的原因。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收购方与转让方自主协商确定,确定的转让价格高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主要原因如下:

1、本次收购符合收购方的战略布局,本次并购能为收购方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以及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收购方认可山河智能,山河智能经营业绩良好,截止2018年第三季度末山河智能的总资产超过142亿元,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超过39亿元,净利润超过4亿元。

2、此次股权转系收购方与转让方之间自主协商确定,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范围高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主要系本次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转让价格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所致。控股权溢价符合资本市场中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践,查找最近控股权转让案例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元/股)	溢价率
汇通能源	2019/1/11	20.36	9.66	110.77%
金明精机	2019/1/3	6.68	4.51	48.12%
精艺股份	2018/11/11	15.96	6.72	137.50%
群兴玩具	2018/11/2	5.95	4.04	47.28%
宏达新材	2018/10/31	8.00	4.64	72.41%

由上表可知,非关联方之间关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的作价普遍高于上市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但溢价率存在一定差异,系交易双方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其他因素后自主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溢价,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认的结果,且符合资本市场实践。

因此,出于对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团队的认可,经过交易双方的充分协商,确定了本次收购的价格,本次收购的价格合理、有效。

问题3、就表决权委托事项,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委托方股东与被委托方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结合委托投票权事项说明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反证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

为促进万力投资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何清华将其持有的山河智能8%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万力投资行使,上述委托授权的效力及于因送股、转增股、配股等变更而新增的股份。

何清华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其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委托方股东与被委托方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委托方股东何清华与被委托方股东万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转让协议》约定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何清华先生与万力投资未就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存在其他约定、安排,双方之间已在各自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完整披露有关股份转让及表决权事项相关安排。

根据何清华先生及万力投资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何清华为中国籍自然人;万力投资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其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另根据《表决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间,何清华先生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故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经核查,相反证据如下:

1、何清华未持有万力投资股权;

2、何清华为自然人,不存在与万力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况;

3、何清华未在万力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4、何清华未参股万力投资,不存在对万力投资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何清华为自然人,不存在为万力投资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何清华与万力投资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何清华未持有万力投资股权;

8、何清华未于万力投资任职,不适用;

9、何清华未于万力投资任职,不适用;

10、何清华未于万力投资任职,不适用;

11、何清华未于万力投资任职,不适用;

12、何清华与万力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以上原因,何清华先生与万力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何清华与万力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之间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需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问题4、广州万力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公司其他股东于2019年1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请说明公司未在协议签署日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前述重大协议的原因,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未在协议签署日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前述重大协议的原因

经查实,公司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类的业务比较生疏,缺乏专业性和敏感性,误认为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权益变动报告》必须与其他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权益变动报告》同时披露,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在协议签署日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后,严格控制知情范围,相关人员已经全部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录,不存在内幕交易安排。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公司已要求经办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经济处分,以儆效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点的说明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表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5%的,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表述

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涉及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疑问的解答:

"二十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或其整数倍,还是指每次股份变动的幅度达到5%?此外该条中的"3日"、"2日"是指自然日还是交易日?

答:"1……

2……

3.该条中3日、2日是指交易日,不含公告日当天。"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时点的选择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协议收购披露时间的表述为"3日"。而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解答中,对相邻条款关于"3日"的解释为3个交易日,且不含公告日当天。对此,收购方基于上述解读情况进行理解,以1月26日起算3个交易日内选择披露时点。

此外,收购方参考近期案例,如红日药业、中化岩土、骅威文化等企业,其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间隔为3个交易日。

问题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是建立在良性合作、优势互补的商业基础之上,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以规范治理、商业信用提升、净/总资产增长、多元化业务拓展等为共同目标,实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目的。公司也将借助国有资本的平台与实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扩展业务与资源,将专用设备制造及服务的经验发挥到更多领域,并为股东创造回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548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授予数量占公司授予前总股本的3.0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43万股,授予价格为2.97元/股。

4、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同意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月22日

2、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鉴于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被授予的3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因此,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84名变更为548名,授予数量由3,243万股调整为3,204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股票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夏志宏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24	0.75%	0.02%
	张大庆	董事、副总经理	24	0.75%	0.02%
	唐 彪	副总经理	24	0.75%	0.02%
	朱建新	副总经理	24	0.75%	0.02%
	黄志雄	副总经理	24	0.75%	0.02%
	龙居才	副总经理	24	0.75%	0.02%
	王 剑	董事会秘书	24	0.75%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41人)			3036	94.75	2.87%
合计			3204	100%	3.03%

3、授予价格:2.97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5、除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未获得授予的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的名单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6、解锁安排: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

注:"2017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2017年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数,即39.46亿元。

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申请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合格及以上	100%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了CAC证验字[2019]001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9年1月28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后认为: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95,158,8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2,0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63,118,8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投资者名称	股本				
	变更前		本期变动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总额	1,056,068,465.00	100.00	32,040,000.00	1,088,108,465.00	100.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2,040,000.00	32,040,000.00	2.94
合计	1,056,068,465.00	100.00	32,040,000.00	1,088,108,465.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088,108,465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491元/股。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